

2024年度东莞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省级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的调整意见。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实施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

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内设科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森林资源管理科、生态保护修复科、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管理科、执法科、森林防火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东莞市林业事务中心、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东莞市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9.0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1.5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4.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9.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1,823.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13.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713.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4
总计	30	22,713.24	总计	60	22,713.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13.20	22,628.81	0.00	0.00	0.00	0.00	84.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54	4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09	23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9	23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6.58	10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51	13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823.95	21,739.56	0.00	0.00	0.00	0.00	84.39
21301	农业农村	191.95	19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1.95	19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573.99	21,542.81	0.00	0.00	0.00	0.00	31.19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4.43	1,9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52	12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9,799.28	9,799.2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14.70	1,5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89.65	28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561.49	5,56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36.65	73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128.72	12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44.09	1,2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4.47	203.28	0.00	0.00	0.00	0.00	31.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3.21	0.00	0.00	0.00	0.00	0.00	53.2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3.21	0.00	0.00	0.00	0.00	0.00	5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33	57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33	57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33	573.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13.20	12,155.23	10,557.9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54	0.00	41.54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93	0.00	1.93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93	0.00	1.93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61	0.00	39.61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61	0.00	39.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	0.00	20.4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40	0.00	20.4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40	0.00	20.4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9	0.00	14.89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89	0.00	14.89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4.89	0.00	14.8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09	0.00	239.0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09	0.00	239.0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6.58	0.00	106.5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51	0.00	132.5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823.95	11,581.90	10,242.0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91.95	0.00	191.95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1.95	0.00	191.9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573.99	11,581.90	9,992.0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4.43	1,944.43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52	0.00	120.52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9,799.28	9,637.47	161.8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14.70	0.00	1,514.7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89.65	0.00	289.65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561.49	0.00	5,561.49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36.65	0.00	736.65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128.72	0.00	128.72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44.09	0.00	1,244.09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4.47	0.00	234.4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3.21	0.00	53.21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3.21	0.00	53.2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33	57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33	57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33	573.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9.0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1.54	41.54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0	20.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89	14.8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9.09	0.00	239.0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739.56	21,739.5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3.33	573.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2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28.81	22,389.72	239.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4	0.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628.85	总计	64	22,628.85	22,389.76	239.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389.72	12,155.23	10,234.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54	0.00	41.5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93	0.00	1.93
2060702	科普活动	1.93	0.00	1.9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61	0.00	39.6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61	0.00	3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	0.00	20.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40	0.00	20.4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40	0.00	20.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9	0.00	14.8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89	0.00	14.8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4.89	0.00	14.89
213	农林水支出	21,739.56	11,581.90	10,157.66
21301	农业农村	191.95	0.00	191.95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1.95	0.00	191.9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542.81	11,581.90	9,960.91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4.43	1,944.43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52	0.00	120.52
2130204	事业单位	9,799.28	9,637.47	161.8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14.70	0.00	1,514.7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89.65	0.00	289.6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561.49	0.00	5,561.4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36.65	0.00	736.65
2130223	信息管理	128.72	0.00	128.7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44.09	0.00	1,244.0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3.28	0.00	203.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0	0.00	4.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0	0.0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33	573.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33	573.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33	573.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93
30101	基本工资	994.98	30201	办公费	61.34
30102	津贴补贴	3,588.68	30202	印刷费	0.28
30103	奖金	73.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7
30107	绩效工资	1,009.94	30205	水费	12.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3.60	30206	电费	18.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03	30207	邮电费	14.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05	30211	差旅费	66.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6.54	30214	租赁费	1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6.99	30215	会议费	1.2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9
30302	退休费	1,834.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30304	抚恤金	76.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9.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8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5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5.5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505.52		公用经费合计	64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9.09	239.09	0.00	239.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9.09	239.09	0.00	239.0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9.09	239.09	0.00	239.0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06.58	106.58	0.00	106.5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2.51	132.51	0.00	132.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54	0.00	62.42	0.00	62.42	31.12	50.33	0.00	40.88	0.00	40.88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林业局2024年度总收入22,713.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7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89.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62.08万元，下降23.2%。主要变动情况：林业局本年度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等项目按规定以转移支付至镇街财政方式支出，相关项目资金纳入镇街财政预算收入，故本单位实际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变动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8.24万元，下降58.6%。主要变动情况：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完工，减少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4.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33.5万元，下降9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林业局上年度新设立全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仓库，收各镇街分摊经费，本年度无发生相关事项；二是大岭山森林公园申请下拨使用常虎高速改扩建工程和环莞快速路

三期工程的代管资金，用于征拆测绘、评估服务等；三是林业科学研究所项目代管资金减少，故其他收入较去年变动较大。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林业局2024年度总支出22,713.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7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155.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5.92万元，下降3.5%。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厉行节约。

2. 项目支出10,557.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97.98万元，下降4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林业局本年度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等项目按规定以转移支付至镇街财政方式支出；二是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完工，减少相应基建类项目支出；三是林业事务中心本年度黄唇鱼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款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林业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628.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89.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62.08万元，下降23.2%；主要变动情况：林业局本年度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水源涵养林改造补助等项目按规定以转移支付至镇街财政方式支出，相关项目资金纳入镇街财政预算收入，故本单位实际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变动较大；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239.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8.24万元，下降58.6%；主要变动情况：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完工，减少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林业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628.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89.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18.47万元，下降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项目按规定以转移支付至镇街财政方式支出，对应年初批复预算金额调整至镇街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9.0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按实际需求申请基建工程前期工作费用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林业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0.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3.54万元的53.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6万元，下降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88万元，完成预算62.42万元的6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2万元，下降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88万元，完成预算62.42万元的6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2万元，下降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45万元，完成预算31.12万元的3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万元，增长19.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88万元，占81.2%；公务接待费支出9.45万元，占1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8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等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9.4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3次，接待人数共1,026人。主要包括各单位接待指导工

作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的支出以及接待上级、外市部门来访指导、调研、检查工作等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88万元，下降1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非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02.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6.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26.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90.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36.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单位的日常公务用车以及科研作业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10,500.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03%；组织对2024年度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东莞市森林防火专项工程、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大岭山森林公园防灾减灾专项工程等9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9.0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未开展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未组织项目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局本级及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784.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9.0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含转移支付至镇街财政资金以及上级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本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较好，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得到有效推进，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2024年度本部门将中央和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与东莞林业生态建设实际相结合，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各项工作，全力推进绿美东莞生态建设，完成各项重点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造林及抚育专项（一级）等2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1,023.67万元，执行数29,608.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东莞市林业局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总体良好，重点工作任务10项中9项按期完成；绩效目标方面，产出指标多数达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采购流程发现采购合同备案延迟等情况，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分解长期目标至年度任务，确保指标值合理、可衡量；二是规范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落实合同备案时效要求；三是规范资产管理，完善资产处置审批机制，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程序。

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50.2万元，执行数为2,25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完成公园日常巡查4次，防护设备日常维护每周两小检，每月两大检，环卫养护面积和绿化养护实际面积达132.08万平方米，提供安保服务的编外人员合计170人；（2）质量指标：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工作质量达标率95%以上，设备维护质量达标率100%，人员考核达标率100%；（3）时效指标：人员工资发放及时，设备维修维护及时。2. 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园林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治安等情况得以改善，年度内没有发生治安事件；公园环境整洁程度得以提升；受访群众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没有设置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工作的时效指标，无法完整反映所有工作的完成及时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设定，紧密结合绩效目标设置个性化指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二是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完整准确地提供

与项目相关的资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